

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公开征求《澄迈县产业用地节余土地分割 转让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意见的公告

为进一步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益，实现土地资源优化配置，我局根据《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34号）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》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办法的通知》（琼府〔2023〕9号）等相关文件，结合我县实际，起草了《澄迈县产业用地节余土地分割转让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将全文向社会公布并征求意见。

有关单位及个人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于2024年5月8日前反馈书面意见至我局。

联系电话：0898-67629301

电子邮箱：cmx zrzyhghj@163.com

附件：澄迈县产业用地节余土地分割转让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4年4月26日